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点击标题查看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备受关注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制度“靴子落地”。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意见》明确了个人养老金制度模式、缴费水平、税收政策、投资范围等。

一、参加范围: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制度模式: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三、缴费水平: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四、税收政策: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五、个人养老金投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六、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此外还明确了运营和监管的部门,根据有关部门释放的信号,更多配套政策也将加快完善。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南京：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

南京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包括：



一、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2022年1月起，单位缴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由9.8%降低至8.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

二、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率。2022年7月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率在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与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再降低1个百分点，由11%调整为9%。2022年1—6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标准为380元/月（含大病医疗救助费10元/月）。

三、明确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2022年度南京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4250元执行、上限按21821元执行。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印发《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于2022年3月底印发了《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统一基本医保转接办理流程。

- 适用范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转移接续政策调整：参保人员跨统筹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在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的基础上，增加办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实现两险种、跨制度转移接续。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一并转移接续，生育保险待遇衔接按本办法执行。
- 转移接续业务经办流程调整：参保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办理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全省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以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统一的业务操作平台，同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按即办件和无纸化办理。
- 待遇衔接政策调整：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第五章待遇衔接有关规定，对我省基本医保的待遇衔接相应调整如下：
 1. 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申请补缴中断期间保费的，医疗保险关系生效时间可往前追溯至上一个基本医保关系生效开始时间。
 2. 职工医保关系中断3个月（不含）以上，补缴中断期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和新参保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
 3. 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且不补缴中断期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
 4.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中断缴费期间享受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再次申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可免于补缴基本医保关系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费，不视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中断，但不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
 5. 单位职工医保参保人申请补缴当月（含当月）之前保费的，医保经办机构统一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补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的其他险种或补充保险原则上不补缴。补缴基数低于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工资的，用人单位应自行申请差额补缴申报。



北京：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发布专项通告，明确缓缴险种范围、期限、资格认定和申请流程等事宜。

-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2022年4月至10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
- 符合缓缴资格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提交缓缴申请。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阅读并同意缓缴协议，承诺依据协议约定执行。
- 参保单位可在5月9日至5月13日申请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在5月16日至5月25日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至10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12月25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4月22日发布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切实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的措施主要有：



1、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2、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京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于承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

4、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其他还发布了涉及对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措施，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措施。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实习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天津市为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印发了《天津市实习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保障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或者超龄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的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等权益。

用人单位自愿为使用的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或者超龄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执行。实习生、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补缴工伤保险费。

覆盖范围：本办法所称实习生，是指年满16周岁、按规定参加学期性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全日制学历教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在校学生；本办法所称超龄从业人员，是指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未按月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业人员。

参保时长：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同一学历或者技能等级教育阶段参加工伤保险的时长一般不超过12个月；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理退休手续或满65周岁后，经办机构应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

实行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客观要求。为解决养老保险基金结构性矛盾、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我国从2022年1月开始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有关规定,单位缴费比例全国统一为16%。目前尚未按有关比例执行的地区,原则上从2022年1月1日起按全国统一缴费比例执行。



广东省单位缴费比例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相对较低的单位缴费比例为广东省企业提供了一个较好的经营环境,大量企业轻装上阵,积累了较强的发展后劲。2017年,广东省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规定全省各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至14%,其中高于14%的调整至14%;低于14%的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至14%。2021年,广东省单位缴费比例已统一为14%。但这一比例与国家统一规定的16%仍存在两个百分点的差距。因此广东省需将单位缴费比例提高至国家统一标准,即将单位缴费比例由14%提高至16%。

广东省将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用两年时间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4%过渡至16%。

2022年1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至15%;2023年1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至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4月17日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摘录以下政策和举措:

-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6个月,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6个月。
- 实施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在2022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延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封闭管理期结束后3个月内缴齐,延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
- 实施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将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向受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停产停业7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范围。

湖南省:2022年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该厅近日印发《关于湖南省2022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6号)决定从2022年4月1日起,调整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湖南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分三个档,分别为1930元/月、1740元/月、155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也相应设三个档,分别为19元、17元、15元。

最低工资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此外,湖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包含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医保局: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2022-2023医保年度参保缴费开始

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均可参保深圳重疾险,无户籍、年龄和病种限制,可通过团体、一档个账足额划扣、个人自费三种方式自愿参保。我市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孤儿、优抚对象、重度残疾居民等特殊群体将由其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参加重疾险,费用由市(区)财政拨付。

(一) 团体方式参保

1.适用人群: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员工;在职员工的家属参加2022年4月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已缴费到账的;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单位退休员工。

2.办理时段:用人单位申报时间:2022年5月1日0时至2022年5月30日18时;用人单位缴费时间:2022年5月1日0时至2022年5月30日20时。

3.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可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或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通过“单位网上服务系统”选择“重疾单位参保”提交参保名单,申报成功后登录平安SZ20主页(网址:<http://www.pingan.com/sz20>),点击“2022-2023医保年度团体参保通道”,确认参保名单并完成缴费操作。

(二) 一档个账足额划扣方式参保

1.适用人群:2022年5月31日个人账户余额大于等于6971.8元且在2022年6月10日-6月25日间未申请不参加2022-2023医保年度重疾险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

2.划扣时间:2022年7月初,进行个人账户统一划扣。

3.申请不参保办理方式:

1) 登录个人网上服务系统申请(网址:<https://sipub.sz.gov.cn/hspms/>)
在2022年6月20日9时至2022年6月25日18时期间,按提示进行不参保操作。

2) 手机短信回复:在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收到“一档个账足额划扣参保”提示短信的参保人,如申请不参保的可以短信回复N,回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24时。

注:已短信回复“N”的参保人如需重新申请参保,可在2022年6月20日9时至2022年6月30日18时登录个人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操作。

(三) 个人自费方式参保

1.适用人群:不适用于上述两种参保方式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2.办理时段:2022年6月1日0时至2022年6月30日24时。

3.办理途径:参保人可关注“深圳医保”“深圳人社”“深圳社保”“i深圳”“城市一账通”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资讯,通过“城市一账通”微信公众号或携带身份证件、社保卡前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的平安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参保缴费。



深圳医保推出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可以个人参保

日前,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印发《关于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起正式实施。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 明确适用范围,放开户籍限制。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四类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1.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2.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3.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4.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明确参保险种、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条件的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可申请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基数在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至300%范围内自行选择,缴费比例为8.2%(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由个人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
- 明确医保待遇,当月参保次月享受。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后,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256号)及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当月参保,次月即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设待遇等待期。
- 明确生育保险待遇,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8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2022年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近日发出《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对全省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从4月1日起，四川省实行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共分三档：第一档每月2100元；第二档每月1970元；第三档每月1870元。调整后全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分三档。第一档每小时22元；第二档每小时21元；第三档每小时20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打击违规参保补缴问题专项行动的通告

广东省人社厅于4月25日发布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打击违规参保补缴问题专项行动的通告》，决定于今年4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违规参保补缴问题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主要打击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违规办理参保和补缴社会保险费问题，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等单位或个人为单位、个人违规参保缴费提供组织、介绍、代理、伪造材料等服务；
- (二) 在互联网开展违规代办补缴社保费宣传；
- (三) 人社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税务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组织违规办理参保补缴业务或者为他人违规办理参保补缴业务提供便利；
- (四) 利用虚假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院裁判等法律文书办理参保补缴；
- (五) 伪造、变造知青身份档案办理补缴；
- (六) 虚构劳动关系参加失业保险、伪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 (七) 灵活就业人员临近退休虚构劳动关系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八) 其他重大违规参保补缴社保费行为。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 BIPO HRMS 和 Workio 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 bip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3楼

☎ 400-101-7100

🌐 www.biposervice.com

🌐 bipo-svc

🌐 biposvc



©2022 BIPO Service · All right reserved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